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0,200,000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1日。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0号文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35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201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3,35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4,00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350万股增加至17,355万股。该转增股本方案于201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17,35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8,677.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7,355万股增加至26,032.5万股。该转增股本方案于2012年5月15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26,032.5万股，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70,200,000股。

二、公司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和公司总经理徐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股东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韩朔、顾群、冯建萍、郑晓、沈玉祁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公司监事金解朝、王志新、张宁、周金海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公司各部门经理徐伟胜、蒋克铭、罗忆中、何仕才、吕晓明、徐立群、谭俊、朱建勇、杜卫华、都伟红、李建宇、钱晓燕、黄霖、缪炜、郑蕾、车通、赵葛华、骆锦洁、范良华、王建平、刘卓明、金君观、邱剑忠、章洁、余小红、张妩莹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二十四个月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发行上市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其他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6、此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国建、徐鸿、韩朔、顾群、冯建萍、郑晓、沈玉祁、金解朝、王志新、张宁、周金海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0,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	----------	----------	----------	----

1	周国建	58,500,000	58,5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徐鸿	11,700,000	11,700,000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70,200,000	70,200,000	——

说明：（1）按照首发时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周国建先生本次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份总数为58,500,000股，其中29,500,000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股份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份质押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四、其他事项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股东的违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